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0 日環業字第 1093400067 號函併附 40-109-01000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陳情，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新竹縣竹北市○○里○○路○○號現場稽查，現場為營業中之牛排館(○○○)，經查其商業登記名稱為○○○即訴願人，有關餐廳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5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清除處理，然訴願人卻將事業廢棄物投入社區大樓環保室內，因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8 日環業字第 10834007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雖訴願人提出 108 年 4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惟因違法事證明確，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依規承租店面，按時繳交管理費，並按照大樓管理條例規定將垃圾、廚餘、回收物品妥善處理分類，並放置在環保房裡，

在大樓環保管理室放置不知何來違規。

(二)從 107 年陳述意見至今已過了一年多，直到現在才處分，不知其中原因。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該牛排館稽查，現場告知餐廳是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清理，故餐廳需自行依規清理廢棄物，不得與社區家戶之廢棄物混雜清理，違者依法告發。

(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局並無逾越裁罰期限。

理 由

一、按「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

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5項、第28條第1項、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明定。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5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公告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其中公告事項：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六)餐館業：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卷查原處分機關因民眾陳情案件，於107年10月25日及107年11月7日派員至竹北市○○里○○路○○號現場稽查，此有稽查編號：EPB-149743及EPB-149747之工作紀錄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25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149743)，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2記載略為：「本局派員至現場稽查，現場為牛排館，現場營業中，現場告知該館屬廢棄物清理法指定之事業，應自行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清理產生之廢棄物，不得與社區家戶之垃圾混雜清理，違者依法告發，以上已拍照存證並經業者確認後簽名。」經比對卷內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前述稽查地址登記商業名稱為○○○(即訴願人)，負責人為○○○，合夥人為○○○，營業項目為餐館業，爰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其廢棄物之清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辦理，與法並無違誤，故訴願人陳稱有繳納管理費，並將廢棄物分類放置在環保房不知何來違規，其理由尚難採憑。

三、末查原處分機關107年11月7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

:EPB-149747)，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2記載略為：「本局派員至該館稽查，現場營業中，餐館為廢棄物清理法之指定事業，該館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廢棄物，依法告發，並請業者立即改善，以上已拍照存證並經業者確認後簽名。」及訴願人108年4月3日陳述意見書記載略為：「…11月7日是因為只有回收紙箱和玻璃瓶，且是在大樓垃圾間，也依垃圾間規定分類放好，在大樓方面，我們也是有繳交管理費，也沒有隨地亂放…」，由上述資料可知，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1月7日至現場

稽查時，訴願人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末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故從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7 日至現場稽查時起算，尚未逾裁處權 3 年之時效，原處分機關仍得對訴願人之行為依法裁處。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